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214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劉以瑋（原名：劉家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肆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劉以瑋（原名：劉家玟）於111年4月12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127,068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412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7月15日起，以本金新臺幣127,068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

0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
02 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
03 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
04 條)。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
05 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
06 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
07 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
08 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
09 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
10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
11 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
12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
13 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
14 送達，實感德便。證物名稱及件數：一、額度型貸款契約影
15 本乙份。二、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
16 件。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214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7068 元	劉以瑋（原 名：劉家 姘）	自民國114 年7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 息，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 為止，自逾

(續上頁)

01

					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 率百分之一 十三點九九 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